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地停字第184號

聲　請　人　黃獻仁
相　對　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紀勝源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因交通違規行為，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第24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以民國114年11月6日北市裁催字第22-C69D41495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3,000元，吊扣駕駛執照3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訴訟，業經本院以114年度交字第3885號駁回原告之訴確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件雖經本院114年度交字第3885號駁回原告之訴確定。惟聲請人業已提起再審之訴，且聲請人日常生活高度依賴駕駛車輛，如吊扣駕駛執照3個月，對聲請人將生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爰聲請於本件再審訴訟確定前，裁定准許停止原處分之執行。

三、按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第1項）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第2項）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

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第3項）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第4項）行政法院為前2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如原處分或決定機關已依職權或依聲請停止執行者，應為駁回聲請之裁定。」；次按「核此停止執行制度係鑑於我國對於行政處分之執行，原則上不因提起行政救濟而停止。例外允許停止執行，則以原處分之執行具有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急迫之積極要件，並無於公益有重大影響等消極要件，始得為之，以避免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因行政救濟所得確保之個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無從回復。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且其損害不能以金錢賠償而言；所謂『急迫情事』，則指須有避免難以回復損害之急迫必要性而言。聲請人並應就構成上述停止執行之要件事實負其釋明之責。倘停止執行之聲請，經審查結果，於上揭法定要件欠缺其一，乃屬要件不備，即應駁回。」（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抗字第204號裁定）；再按「關於我國暫時權利保護的『停止（原處分）執行』制度，法律並沒有以外國學說所稱的『審究本案訴訟勝訴蓋然性』直接作為法律要件，而是於訴願法第93條第3項、第2項及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分別將『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及『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列為『得停止執行』及『不得停止執行』的態樣，以符合停止執行制度原則上是對獲得撤銷訴訟勝訴判決確定的受處分人或訴願人，提供有效法律保護的基本精神。從而，行政法院於審查停止執行的聲請時，依即時可得調查的事證判斷，如果聲請人的本案訴訟顯會勝訴（即行政處分的合法性顯有疑義），即得裁定停止執行；反之，如果聲請人的本案訴訟顯會敗訴（法律上顯無理由），則應駁回其聲請；如果

聲請人的本案訴訟並無顯會勝訴或敗訴的情形，則應審查原處分的執行是否會發生難於回復的損害，而且有急迫情事，以及停止執行對公益有無重大影響等要件，再加以決定。」（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75號裁定）。

四、經查：㈠聲請人雖主張原處分違法等語。然而，原處分業經本院以114年度交字第3885號駁回原告之訴確定，是要難認符合「原處分的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停止執行要件。㈡再者，聲請人雖主張原處分倘經執行，將造成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云云，惟原處分係裁處其罰鍰、吊銷駕駛執照、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縱經執行，將來仍得以金錢加以回復，且聲請人並未就此部分為釋明，故尚難認有「損害不能或難以回復」之停止執行要件。從而，聲請人聲請停止原處分效力或執行，未符停止執行要件，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法　官　游璧庄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蔡忠衛